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临海北路大丰桥伸缩缝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设计人）：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沙田镇临海北路大丰桥伸缩缝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如根据如下优先次序仍存在冲突的，则按时间先后顺序来判断：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补充协议

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4.采购批复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临海北路大丰桥伸缩缝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26.3 万元，主要设计内容：东莞市沙田镇临海北路大丰桥伸缩缝修缮工程工程设计工作，并出具成果。

3. 设计阶段：东莞市沙田镇临海北路大丰桥伸缩缝修缮工程工程设计工作，并出具成果；

4. 工程总建安费约：263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相关规划资料	1		
2	地形图及周边道路等相关资料	1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将上述资料及文件退还甲方，并不得复制留底。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dwg、pdf 电子文件	4	初步方案设计批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	
2	本设计范围内的变更设计图纸	4	根据施工进度确定	

第七条　设计费用

1.该工程总建安费约2630000元，经双方商定，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5折计算，确定合同价为5,917.5**元（含税）**，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整，本项目费用最终以东莞市财政局沙田镇分局审核为准。

2.设计费的取用依据及计算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3.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本工程总建安费约为2630000.00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Y/X \times X_1$

=9/200*263000

=11835.00元

4.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

1.专业调整系数=1.0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Ⅱ级)

3.附加调整系数＝1.0

5.其他设计收费无

6.工程设计收费

根据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工程设计费约为：11835x1.0 x1.0 x1.0 =11835.00元；设计费按标准收费5折计算，确定设计费为5917.5**元（含税）**，大写：伍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整，本项目费用最终以东莞市财政局沙田镇分局审核为准。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至总设计费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并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后，提交请款资料 1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8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施工图工程预算价经镇财政评审后，且提交请款资料 4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资料 45 天内

说明：

1. 如工程未投标或未施工，但设计施工图工程预算价经镇财审后已达一年，付至总设计费的 80%。

2. 如工程未投标或未施工，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且设计施工图工程预算价未经镇财审已达一年，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80%。

3. 支付设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收款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逾期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及资料的，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未签订合同前已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由甲负责解决。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2.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于发现遗漏或错误之日起三日内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留底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因地震、台风、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协商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一方原因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

大部分的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退件、拒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中胜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为我司在东莞市内设立分公司，现授权委托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全权处理东莞市沙田镇临海北路大丰桥伸缩缝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所有事务，我司予以承认，并代为收取项目的设计服务费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双方确认项目的设计服务费全部汇入如下账号：

户　名：中塍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811090101080l49694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请批准知悉！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具日期：年　　月　　日